

附件 2

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5 年修订版)

二〇二五年九月

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管理要求，全面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省委“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尊重自然规律，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焦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性约束。结合区域环境要素和生态环境目标要求，严控“两高”项目审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不断优化发展格局，筑牢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源保护、

北山生态安全屏障，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突出分区管控。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实施动态管理。在坚持省级统筹、上下联动、区域流域协同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及生态环境信息共享体系，实现成果共享。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变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情况，对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等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全市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环境风险总体可控，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得到优化，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实现良性循环，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美丽焦作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一）生态保护红线

焦作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36649.22** 公顷，占市域总面积的 **9.2%**。生态保护红线单元 **9** 个，包括解放区生态保护红线、中站区生态保护红线、山阳区生态保护红线、修武县生态保护红线、博爱县生态保护红线、武陟县生态保护红线、温县生态保护红线、沁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孟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二）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划定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37128.04** 公顷，占市域总面积的 **9.34%**。一般生态空间单元 **10** 个，包括解放区一般生态空间、中站区一般生态空间、马村区一般生态空间、山阳区一般生态空间、修武县一般生态空间、博爱县一般生态空间、武陟县一般生态空间、温县一般生态空间、沁阳市一般生态空间和孟州市一般生态空间。

三、环境质量底线

（一）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地表水优良率达到省定目标（**33.3%**），境内河流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持续保持 **100%**，县级以上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生态流量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开展，沁河争取实现“有鱼有草”的目标。到 **2035** 年，生态强市建设加快，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焦作建设的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

现，沁河、蟒河生态流量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得到恢复，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二）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PM_{2.5} 浓度不超过 4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比例达到 60.5%，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到 203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geq 95\%$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geq 98\%$ 。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四、资源利用上线

（一）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目标范围内，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省下达目标范围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省下达目标范围内。

（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三）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强煤

炭消费预警管控，继续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比例达到按省下达目标。

五、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科学评价区域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综合划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焦作市划定了 78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29 个，面积为 916.0002km²；重点管控单元 43 个，面积为 2780.7357km²；一般管控单元 6 个，面积为 276.5447km²。

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此次更新只涉及一个重点管控单元和一个一般管控单元面积的更新，准入清单保持不变。焦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附件 1、附件 2。

七、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更新和宣传工作。各县（区）负责本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落地和监督管理，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确保本地区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二）实施联动共享

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维护。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布局调整、城镇规划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信息共享。

（三）积极宣传引导

结合管理需求与工作推进情况，利用政府官方网站、入企帮扶、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曝光反面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实施。

附件：

- 1.焦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2.焦作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3.焦作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焦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止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段）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 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 3.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4. 原则上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在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5. 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矿区内，禁止将灰岩作建筑石料用矿产开采。	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 “十四五”期间，大气、水、土壤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 3. 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5.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区域污水收集及处理率，黄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跨界水污染事故。 2. 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段）水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段）两侧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污水、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水污染风险源的排查整治活动，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 3.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1. 发展低碳产业，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2. 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到2025年，全市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8%，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完善，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

6. 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已经设立的矿业权，按照国家政策需要关闭的，政策性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 7. 饮用水源地、云台山景区、北山保护区内等环境敏感区域，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条例禁止的开发建设活动。 8. 除水上活动项目、沿岸生态绿化以及必经的城市市政设施之外，其他建设项目均不得侵占河湖蓝线和绿线范围。在重点控制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工业项目。禁止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0. 禁养区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国家《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在非禁养区内规划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河 流 域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41/2087-2021），海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辖海河流域 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41/777-2013）。 6. 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7. 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 4.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须进行突发事件风险分析、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分析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内的危险源，调查、登记和评估危险区域情况，掌握应对突发事件可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在应急预案中明确相关部门或单位职责。	得显著成效。 3.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2.996 亿立方以内，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50.8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21.5 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4。 4. 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利用率 100%。
---	---	--	--

现有的规模化养殖场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畜禽废渣综合利用措施，保证畜禽粪便、废水综合利用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综合利用。 1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2. “十四五”时期，孟州市、温县、武陟县三个沿黄重点地区，严把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拟建工业项目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13. 在限制开采区内，要按照准入条件严格控制矿业权设置；已建矿山要按照准入条件，限期达到资源保护与环境保护的要求。			
---	--	--	--

附件 2:

附表 2-1 焦作市解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0210001	解放区生态保护红线	焦作市	解放区	/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2. 参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落实森林公园保护的相关措施。
ZH41080210002	解放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焦作市	解放区	王褚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0210003	解放区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	解放区	上白作街道、王褚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ZH41080220001	解放区城镇重点单元	焦作市	解放区	上白作街道、焦西街道、焦南街道、民主街道、新华街道、民生街道、七百间街道、焦北街道、王褚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鼓励区域内现有化工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中心城区引领区、区域商贸中心区、社区治理示范区和生态宜居核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0220002	解放区大气高排放区	焦作市	解放区	王褚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0230001	解放区一般管控单元	焦作市	解放区	上白作街道、王褚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附表 2-2 焦作市中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0310001	中站区生态保护红线	焦作市	中站区	龙翔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0310002	中站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焦作市	中站区	府城街道、许衡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0310003	中站区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	中站区	许衡街道、龙翔街道、府城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3、禁止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ZH41080320001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	焦作市	中站区	府城街道、冯街街道、许衡街道、龙翔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工业园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限制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新改扩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工业园区内燃料优先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水：工业园区内所有废水都要经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管网排入中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大沙河的排放口。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规范开发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3、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否则应停产整改。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0320002	中站区城镇重点单元	焦作市	中站区	许衡街道、龙翔街道、李封街道、王封街道、府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3、鼓励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0320003	中站区大气高排放区	焦作市	中站区	府城街道、许衡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0330001	中站区一般管控单元	焦作市	中站区	许衡街道、龙翔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

附表 2-3 焦作市马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0410002	马村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焦作市	马村区	演马街道、安阳城街道、待王街道、马村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0410003	马村区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	马村区	安阳城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ZH41080420001	马村区城镇重点单元	焦作市	马村区	待王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鼓励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0420002	马村区大气高排放区	焦作市	马村区	演马街道、待王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0420003	马村区 大气布局敏感区	焦作市	马村区	安阳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0420004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	焦作市	马村区	演马街道、待王街道、安阳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工业园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限制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逐步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确保山门河、大沙河满足Ⅳ类水质水体功能要求。 3、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前，新建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支出许可预支增量（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否则禁止入驻。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要实行区域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对危险化学品储罐设置围堰、事故池，同时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和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等措施，并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配套建设现有及扩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设施，2025 年保障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类型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41080420005	焦作马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焦作市	马村区	安阳城街道、待王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环境风险防控	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附表 2-4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1110001	山阳区生态保护红线	焦作市	山阳区	阳庙镇、苏家作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1110002	山阳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焦作市	山阳区	宁郭镇、阳庙镇、苏家作乡、中星街道、新城街道、百间房街道、光亚街道、定和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ZH41081110003	山阳区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	山阳区	中星街道、太行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ZH4108112000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焦作市	山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要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2、限制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成立环境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内部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应急设施，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进行检查，保证应急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同时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依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增强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41081120002	山阳区城镇重点单元	焦作市	山阳区	文昌街道办事处、阳庙镇、苏家作乡、文苑街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鼓励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成为焦作市经济、商贸、文化、教育、金融中心。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道、中星街道、李万街道、新城街道、百间房街道、焦东街道、艺新街道、光亚街道、定和街道、东方红街道、太行街道			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1120003	山阳区大气高排放区	焦作市	山阳区	阳庙镇、李万街道、文苑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1120004	山阳区大气弱扩散区	焦作市	山阳区	苏家作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1120005	山阳区水重点、大气弱扩散区	焦作市	山阳区	宁郭镇、李万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新建、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 2、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企业依托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81130001	山阳区一	焦作	山阳	苏家作乡、李万	一般管	空间布局约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般管控单元	市	区	街道、文苑街道、中星街道、太行街道、阳庙镇、宁郭镇	控单元	束	2、严禁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附表 2-5 焦作市修武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2110001	修武县生态保护红线	焦作市	修武县	七贤镇、云台山镇、西村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2110002	修武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焦作市	修武县	七贤镇、云台山镇、五里源乡、城关镇、西村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2110003	修武县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	修武县	七贤镇、云台山镇、西村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ZH41082120006	修武经济技术开发区	焦作市	修武县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要求：禁止化工、印染、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制、造纸、选矿、炼油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入驻。 2、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 3、允许开发建设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铝及铝加工、信息技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 4、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2120002	修武县城镇重点单元	焦作市	修武县	五里源乡、城关镇、郛封镇、王屯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努力打造中国超级旅游目的地、中原养生地核心区、中原三产融合示范县。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修武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2120003	修武县大气高排放区	焦作市	修武县	五里源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加强柴油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2120004	修武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焦作市	修武县	七贤镇、云台山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尾矿库开展整治。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2120005	修武县大	焦作	修武	郇封镇、小营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气弱扩散区	市	县	工贸区、王屯乡、城关镇、周庄镇	单元	约束	2、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修武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2120007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焦作市	修武县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要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放管控	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成立环境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内部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应急设施，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进行检查，保证应急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同时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依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增强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修武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41082130001	修武县一般管控单元	焦作市	修武县	七贤镇、云台山镇、五里源乡、西村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附表 2-6 焦作市博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2210001	博爱县生态保护红线	焦作市	博爱县	金城乡、月山镇、寨豁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2210002	博爱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焦作市	博爱县	磨头镇、金城乡、许良镇、月山镇、寨豁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2210003	博爱县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	博爱县	许良镇、寨豁乡、月山镇、柏山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3、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建材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082220001	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	焦作市	博爱县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的建设项目入驻。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 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和新材料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快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3、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41082220002	博爱县城镇重点单元	焦作市	博爱县	清化镇、月山镇、柏山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鼓励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加快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4、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博爱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2220003	博爱县大气高排放区	焦作市	博爱县	柏山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加强柴油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4、对列入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组织出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许可证。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2220004	博爱县大气弱扩散	焦作	博爱	磨头镇、孝敬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区	市	县				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2220005	博爱县水重点、大气高排放区	焦作市	博爱县	清化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加强柴油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加快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2220006	博爱县水重点、大气弱扩散区	焦作市	博爱县	金城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快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环境风险防控	1、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2230001	博爱县一般管控单元	焦作市	博爱县	许良镇、清化镇、月山镇、寨豁乡、柏山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附表 2-7 焦作市武陟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2310001	武陟县生态保护红线	焦作市	武陟县	北郭乡、大封镇、嘉应观乡、詹店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2310002	武陟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焦作市	武陟县	北郭乡、大封镇、嘉应观乡、詹店镇、龙泉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2310003	武陟县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	武陟县	大虹桥乡、北郭乡、大封镇、嘉应观乡、詹店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82320001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	焦作市	武陟县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2、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现代制品及印刷包装和生物医药产业。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否则应停产整改。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ZH41082320002	武陟县城镇重点单元	焦作市	武陟县	龙泉街道、木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鼓励区域内现有橡胶、化工、火电、纺织、机械加工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极。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2320003	武陟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焦作市	武陟县	嘉应观乡、三阳乡、乔庙镇、詹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2320004	武陟县大气弱扩散区	焦作市	武陟县	大虹桥乡、北郭乡、大封镇、西陶镇、小董乡、圪垱店乡、谢旗营镇、龙泉街道、木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4、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2320005	焦作高新	焦	武陟	/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1、禁止开发建设的要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技术产业开发区	作市	县		单元	约束	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成立环境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内部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应急设施,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进行检查,保证应急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同时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依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增强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修武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附表 2-8 焦作市温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2510001	温县生态保护红线	焦作市	温县	张羌街道、温泉街道、祥云镇、招贤乡、赵堡镇、黄河街道、岳村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2510002	温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焦作市	温县	武德镇、张羌街道、赵堡镇、北冷乡、黄河街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ZH41082510003	温县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	温县	黄河街道、祥云镇、招贤乡、赵堡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82520001	温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焦作市	温县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的电镀项目，禁止引进含黏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的铸造项目，禁止引进其他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地方要求的项目入驻。食品加工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 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和食品产业，鼓励智能泛家居制造业，高档家具、照明、饰品、地板、橱窗、厨卫、水暖、通风、集成吊顶、浴霸、地暖等行业入驻，鼓励做大品牌优势。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放管控	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对危险化学品储罐设置围堰、事故池、备用收集储罐等防范措施。涉及风险的企业也编制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4、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ZH41082520002	温县城镇重点单元	焦作市	温县	张羌街道、温泉街道、岳村街道、黄河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鼓励区域内现有塑料制品、铸造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中原城市群核心区重要节点城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2520003	温县大气弱扩散区	焦作市	温县	番田镇、武德镇、张羌街道、温泉街道、岳村街道、黄庄镇、赵堡镇、北冷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2520004	温县水重	焦作	温县	岳村街道、祥云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区县	乡镇			
	点、大气弱扩散区	市		镇、招贤乡	单元	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附表 2-9 焦作市沁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县区	乡镇			
ZH41088210001	沁阳市生态保护红线	焦作市	沁阳市	常平乡、西向镇、紫陵镇、山王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8210002	沁阳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焦作市	沁阳市	太行街道、怀庆办事处、西万镇、常平乡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8210003	沁阳市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	沁阳市	常平乡、西向镇、西万镇、紫陵镇、山王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ZH41088220001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焦作市	沁阳市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2、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县区	乡镇			
							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环境风险半致死浓度范围超越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猕猴自然保护区边界、或涉及村庄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2、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3、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4、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8220002	沁阳市城镇重点单元	焦作市	沁阳市	太行街道、怀庆办事处、王曲乡、沁园街道、覃怀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3、加快推进区域内现有造纸、制革、皮毛加工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焦西节点城市和焦西经济中心。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县区	乡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8220003	沁阳市大气弱扩散区	焦作市	沁阳市	崇义镇、太行街道、怀庆办事处、柏香镇、王曲乡、沁园街道、覃怀街道、王召乡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地块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县区	乡镇			
							4、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8230001	沁阳市一般管控单元	焦作市	沁阳市	西向镇、西万镇、紫陵镇、山王庄镇、常平乡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在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加快推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附表 2-10 焦作市孟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县区	乡镇			
ZH41088310001	孟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焦作市	孟州市	西虢镇、化工镇、大定办事处、会昌办事处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8310002	孟州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焦作市	孟州市	化工镇、大定办事处、会昌办事处、南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8310003	孟州市一般生态空间	焦作市	孟州市	西虢镇、化工镇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88320001	孟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焦作市	孟州市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独立电镀项目，配套电镀项目重金属需实现零排放；农药项目鼓励发展新型低度环保农药，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生物化工、皮革及其制品业。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县区	乡镇			
							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水：加强园区内化工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完善东、西两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和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 -2021）。 5、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防止对黄河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集聚区东片区北侧边界和南侧边界距离文物保护单位较近，设置隔离带减轻不良影响。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8320002	孟州市城镇重点单元	焦作市	孟州市	大定办事处、会昌办事处、河雍办事处、河阳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鼓励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焦作市西南部中心和城市宜居、宜业的生态园林城市。
						污染物排	1、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县区	乡镇			
						放管控	2、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5、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8320003	孟州市大气弱扩散区	焦作市	孟州市	赵和镇、城伯镇、谷旦镇、河雍办事处、河阳办事处、南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县区	乡镇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4、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ZH41088320004	孟州市水重点、大气弱扩散区	焦作市	孟州市	西虢镇、槐树乡、赵和镇、化工镇、大定办事处、大定办事处、会昌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鼓励化工企业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2、禁止重点监管单位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5、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类别	管控要求
		市	县区	乡镇			
							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附件 3：焦作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